

# 航空器出口認可證明書

## 服務簡介

審批航空器出口認可證明書申請。

## 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

因銷售或轉管租約終止而須出口在澳門登記的航空器到國外，其登記所有人可向民航局申請航空器出口適航證，根據第 [AC/AW/004](#) 號航空通告，只有航空器登記所有人方可申請航空器出口認可證明書。

## 服務結果

向符合申請資格的航空器登記所有人發出證明書。

---

## 查詢途徑

執行部門及單位：民航局

通訊地址：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–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

電話：（853） 2851 1213

傳真：（853） 2833 8089

電郵：[aacm@aacm.gov.mo](mailto:aacm@aacm.gov.mo)

網址：<https://www.aacm.gov.mo>

---

## 相關法例

- [訂定民航局在其職責範圍內所提供服務的收費制度 - 第 45/2012 號行政命令（2012 年 10 月 29 日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44 一組）](#)
  - [核准《澳門空中航行規章》 - 第 19/2026 號行政命令（2026 年 5 月 11 日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19 期第一組）](#)
-

## 手續概覽

航空器出口認可證明書申請手續

---

### 如何辦理

#### 辦理時限

沒有相關規定

####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

申請人須以書面形式向民航局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：

1. 填妥相關申請表([Application for Export Certificate of Airworthiness AW/APP/014](#))；
2. 其他民航局要求的補充資料。

附註：詳情請參閱第 [AC/AW/004](#) 號航空通告。

---

###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

信函至民航局：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-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；

辦公時間：

週一至週四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

週五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

---

### 費用

航空器出口適航證申請的費用按航空器的起飛最大重量計算，其費用如下：

不超過 3,000 公斤：澳門幣 8,000 元，另加印花稅。

3,001 公斤至 15,000 公斤：澳門幣 13,000 元，另加印花稅。

15,001 公斤至 55,000 公斤：澳門幣 17,400 元，另加印花稅。

55,001 公斤至 160,000 公斤：澳門幣 24,000 元，另加印花稅。

超過 160,000 公斤：澳門幣 32,000 元，另加印花稅。

附註：費用應於提出有關申請時繳付。

---

### 審批所需時間

20 個工作日內完成發出申請。（服務承諾）

附註：承諾時間以申請人交齊所需文件翌日起計。

---